

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询价采购合同

经询价采购，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（采购人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重庆和成聚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 电子实训套件项目的清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实训套件项目的询价单
- (2) 乙方提交的报价单；
- (3) 售后服务承诺。

2、货物及数量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，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。

3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（大写）为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整，单价详见卖方提交的报价单。

4、付款条件

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、调试、交付使用后，支付货款。付款方式为在验收、调试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成交单位需缴纳成交额的 5%作为质保金，货物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一年后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5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30 日；交货地点为：扬州市万福西路 106 号扬州高等职业学校指定地点。

6、质量保证

卖方所提供货物未有特别约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，经查实后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，并按原价退还货款，同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。

7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；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8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由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补充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人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供货商盖章）：重庆和成聚



科技有限公司

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万福西路 106 号 单位地址：重庆市万州区五桥安康路 168 号

电话：0514—85829129

电话：023—5855629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五桥支行

帐号：50050130030000000279

邮编： 225003

邮编：

日期： 2022 年 3 月 15 日

日期： 2022 年 3 月 15 日